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7日 1992年 第22号 (总号:707)

月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3 号)	(83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83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85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意见的	
通知······	(857)
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的意见	(858)
国务院关于将吉林省通化市列为边境市的批复	(859)

国务院关于停止审批民族镇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8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管理意	
见的通知·····	(861)
关于加强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管理的意见	(86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7, 1992

Issue No. 22(1992)

Serial No. 707

CONTENTS

Decree No. 10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37)
Regulations on Changing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837)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to Further Tighten	
up Quality Control ·····	(85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on	
Developing Railways Invested by Pooling Central and	
Local Investment	(857)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on Developing Railways by Pooling	
Central and Local Investment	(858)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Designating the	
City of Tonghua in Jilin Province as a Border City	(85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opping the Work to Approve	
the Establishment of Minority National Autonomous Towns	(86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for Tightening Up	
Control on the Sponsorship of Foreign Art Performances	
and Exhibitions in China	(861)

Proposals for Tightening Up Control on the Sponsorship of Foreign Art Performances and Exhibitions in China (8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3 号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已经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李鹏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 第三条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 (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落 实企业的经营权;
- (三)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
 - (四)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

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 (五)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
- (六)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器、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 **第四条** 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要求,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
- 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以及全体职工都应当为实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和《企业法》规定的企业根本任务开展工作。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应当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 **第六条**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 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

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试行税利分流,统一所得税率,免除企业税后负担,实行税后还贷。创造条件,试行股份制。

第八条 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

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可以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不安排生

7³².

企业对缺乏应当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主要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可以不执行。

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以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第九条 企业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

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享有产品销售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 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

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需方企业或者政府 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 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 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 品生产任务后,超产部分可以自行销售。

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 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照合同生产的产品,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除外。

第十一条 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有权要求与生产企业或者其他供货方签订合同。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

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 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第十二条 企业享有进出口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

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交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经常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经国务院授权,可以自行审批出境人员或者邀请境外有关人员来华从事商务活动,报外事部门直接办理出入境手续。

企业可以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实际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

第十三条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的文件。经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

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企业自主决定开工。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需要银行贷款或者向社会发行债券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 政府有关部门会同银行审批或者由银行审批。需要使用境外贷款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 批。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税款。

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可以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报财政部门备案。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

第十四条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将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其他生产性资金合并用于技术改造或者生产性投资。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强令企业以折旧费、大修 理费补交上交利润。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

- (一)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 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二)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经营,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承担 民事责任:
- (三)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订立联营合同,确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营各方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以兼并其他企业,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

企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企业的招工范围,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从所在城镇人口中招工,不受城镇内行政区划的限制。

企业录用退出现役的军人、少数民族人员、妇女和残疾人,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企业定向或者委托学校培养的毕业生,由原企业负责安排就业。对其他大专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

刑满释放人员,同其他社会待业人员一样,经企业考核合格,可以录用。在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人员,原企业应当予以安置。

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企业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者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企业有权在做好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行合理劳动组合。 对富余人员,企业可以采取发展第三产业、厂内转岗培训、提前退出岗位休养以及其他方 式安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厂际交流、职业介绍机构调剂等方式,帮助转换工作单位。 富余人员也可以自谋职业。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对被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和开除的职工,待业保险机构依法提供待业保险金,劳动部门应当提供再就业的机会,对其中属于集体户口的人员,当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应当准予办理户口和粮食供

应关系迁移手续,城镇街道办事外应当予以接收。

第十八条 企业享有人事管理权。

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和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要求,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

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实行聘用制、考核制。对被解聘或者未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安排其他工作,包括到工人岗位上工作。企业可以从优秀工人中选拔聘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招聘境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任免(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聘任、解聘),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聘任、解聘),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权。

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

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决定工 资、奖金的分配档次。企业可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或者其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制 度,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分配形式。

企业有权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办法,自主决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和时间。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由企业对职工发放奖金和晋级增薪的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享有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企业可以向审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要求作出处理。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照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对企业盈亏也负有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

企业必须根据经济效益的增减,决定职工收入的增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亏损企业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厂长晋升工 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有条 件的可以由登记注册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特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核。

企业违反本条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职工多得的不当收入,应当自发现之日起,限期逐步予以扣回。

-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每年从工资总额的新增部分中提取不少于 10%的数额,作为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储备基金累计达到本企业一年工资总额的,不再提取。
-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连续三年全面完成上交任务,并实现企业财产增殖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给予相应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亏损企业的新任厂长,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相应的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第二十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未完成上交利润任务的,应当以企业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补交。

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者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抵补。

-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有计划地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应当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一年经营亏损的,应当适当核减企业工资总额,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领取奖金。企业亏损严重的,还应当根据责任大小,相应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

企业连续二年经营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应当核减企业的工资总额,除企业不得 发放奖金外,根据责任大小,适当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对企业领导班子 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厂级领导可以免职或者降级、降职。

对本条例施行前企业长期积累的亏损,经清产核资后,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

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帐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确保企业财产的保值、增殖。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有条件的,经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核算成本,足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 资金。以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等手段,造成利润虚增 或者虚盈实亏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企业用留用资金补足。

企业的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以及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没有市场销路、造成严重积压的,应当实行转产。企业为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条件,可以主动实行转产。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性亏损严重的,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 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当制定停产整顿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停产整顿的目标和规划; 调整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措施;改善生产经营状况的措施;调整机构和人员的措施;扭 亏为盈的措施;还债的措施。

企业自行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组织制定停产整顿方案,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盗窃、毁坏、哄抢、私分、隐匿、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应当准许其暂停上交承包利润;银行应当准许其延期支付贷款利息;企业应当停止发放奖金。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可以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合并。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合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范围内,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合并方案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提出。在政府主管部门主持下,合并各方经充分协商后,订立合并协议。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企业兼并是一种有偿的合并形式。企业被兼并须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 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 业的上交利润指标;银行对被兼并企业原欠其的债务,可以酌情停减利息;被兼并企业转 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第三十五条 经政府批准,企业可以分立。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

第三十六条 企业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扭亏目标,并且无法实行合并的,以及因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在保证清偿债务的前提下,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予以解散。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所欠债务,应当以留用资金清偿。留用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可以依法用抵押企业财产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当依法破产。政府认为企业不宜破产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企业清偿债务。

企业宣告破产后,其他企业可以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并可以享受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兼并企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核准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政府决定解散的企业,职工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破产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置职工。

企业合并的,职工由合并后的企业或者兼并企业安置。

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第五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四十条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一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 所有权。

企业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法规认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 · (一)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殖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 (二)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
- (三)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由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 (四)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的设立、合并(不含兼并)、分立、终止、 拍卖,批准企业提出的被兼并申请和破产申请;
- (五)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
 - (六)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厂长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 (七)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八)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 **第四十三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又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
 - (二)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 (三)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 (四)建立和完善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财务制度、成本制度、 会计制度、折旧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制定考核企业的经济指标体系,逐步 将企业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纳入成本管理:
 - (五)推动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为企业决策和经营活动提供信息、咨询。

第四十四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 (一)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建立和完善平等竞争、规则健全的全国统一市场;
- (二)按照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规划、协调和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等,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
 - (三)发布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五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一)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 (二)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待业保险制度,使职工在待业期间能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险金,保证其基本生活;
 - (三)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

第四十六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企业提供社会服务:

- (一)发展和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 (二)建立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职业介绍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和信息、咨询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组织;
 - (三)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培训待业人员,帮助其再就业;

- (四)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的:
 - (二)干预企业投资决策权或者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有重大失误的;
 - (三)以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侵犯企业物资采购权或者产品销售权的;
 - (四)干预、截留企业的产品、劳务定价权的;
 - (五)限制、截留企业进出口权,或者平调、挤占、挪用企业自主使用的留成外汇的;
 - (六)截留或者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干预企业资产处置权的;
- (七)强令企业对职工进行奖励、晋级增薪,干预企业录用、辞退、开除职工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八)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任免厂长、其他厂级领导或者干预厂长行使企业中层行 政管理人员任免权的;
- (九)强令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以及违反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的;
 - (十)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以及对拒绝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 (十一)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阻止或者强迫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
- (十二)不依法履行对企业监督、检查职责,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指令性计划,或者不履行经济合同,长期拖欠货款的;
- (二)对国家直接定价的产品,擅自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擅自立项和开工建设的;
- (四)因决策失误,建设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者投产后产品无销路、投资无效益,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 (五)不具备偿还能力,盲目贷款,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 (六)未经批准,擅自处置企业的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造成企业财产 损失的;
 - (七)滥用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 (八)违反财务制度,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造成企业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
- (九)将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或者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 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的;
- (十)在企业变更、终止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处置企业财产,造成损失的;
 - (十一)因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企业破产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经营权的。
- **第四十九条**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或者扰乱企业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条** 本条例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2〕41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对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出口创汇,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目前,我国的企业面临着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抓好质量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增加质量投入,加快改革步伐,改进工作方法,讲究工作实效。

- (一)克服片面追求产值、产量的倾向,切实摆正质量、数量、效益的关系,努力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提高效益。
- (二)运用市场调节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手段,培育健全市场机制,引导企业面向市场,促使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提高质量。同时,要加强宏观调控,切实做好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 (三)产品要符合标准,并把达到国际高质量水平产品的实物标准,作为提高质量的目标,切实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要。

(四)要从过去侧重抓评比、上等级,转变为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 - 852 — 服务质量。

二、集中力量狠抓质量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企业都要针对本部门、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国内外市场要求,确定提高质量的奋斗目标,制订抓好质量工作的具体措施。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我国重要产品的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状况,有明显改观。要重点扶持一批骨干企业,努力提高质量水平和档次,增产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名牌产品,形成经济规模,参与国际竞争。

三、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产品质量的薄弱环节,提出一批攻关项目,优先纳入各级技术进步计划。要强制性地淘汰耗能大、性能落后的产品,并定期公布目录。要提倡科研、生产和使用紧密结合,协同攻关,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加强工程、技术设计的质量管理。要广泛开展以提高质量、发展品种和节能降耗为中心的群众性技术革新、质量管理小组及合理化建议活动。

四、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企业提高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改进服务。要制止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要积极宣传、表彰质量管理好的企业和名优产品,及时公布产品质量检测数据。要进一步完善耐用消费品的包修、包换、包退等规定和制度,做好售后服务和质量信息反馈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有关经济合同中质量条款的规定,加强质量仲裁,大力发展第三方的公证、委托检验,积极开展产品质量认证。

五、加强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提高质量、发展品种的宏观政策研究,制定奖优政策,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地提高质量。

- (一)各级经济综合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改革统计、考核办法,加快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的制定,扩大质量统计考核的范围。要把提高质量、发展品种作为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
 - (二)统计部门要将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质量损失率、工业产品销售率、新产品产值率

等质量指标逐步纳入正常的统计渠道。财政部门要逐步开展质量损失成本的核算工作。

- (三)银行、税务部门要制定政策,对企业为提高质量所采取措施的项目在信贷、税收 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 (四)继续实行优质优价政策,鼓励企业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标准水平、实物质量。对国家管理价格的产品,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按质论价,分等定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五)企业要落实"质量否决权"制度。各级劳动部门在指导企业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试点工作中,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采取适当的分配形式,把职工的工资、奖金分配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直接挂钩。企业可设立质量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有贡献的职工。

六、加强质量监督,严格整改措施

要扩大国家监督抽查的覆盖面,坚持抽查工作的突击性,并对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质量跟踪监督。国家监督抽查的重点是:有关危害人身安全、健康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用户和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帮助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对揭露出来的问题要抓好整改。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

- (一)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一次不合格的企业,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发出"黄牌"警告。
- (二)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区别情况采取边生产边整改、限产整改或停产整改等方式,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 (三)企业进行整改后,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突击性复查。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要免去厂长的职务,不得易地做官,企业主管部门要对其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四)对影响面较大、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要予以揭露,由有 关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开曝光。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责任者,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为切实防止重复抽查,全国性抽查计划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抽查计划,应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由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各地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地区性抽查计划,也应报同级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统一协调。抽查结果应及时通报。为避免加重企业负担,监督抽查不得向企业收费。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所需经费由部门自有资金中开支。

七、加快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要积极开展认证工作,加强对已获得质量认证产品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质量体系审核注册的范围,同时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统一管理办法。发挥各方面认证和审核机构的作用,开展企业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要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认证,发展双边和多边认证,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八、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 (一)提高质量的基础在企业。企业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从严治厂,整顿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加强现场管理,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质量管理的现状,采取分类指导的办法,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二)企业要加强技术基础工作。要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根据市场、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制定高水平的企业内控标准。要进一步完善计量和测试手段,严格质量把关。
- (三)企业提高质量的关键在厂(矿)长、经理。没有高度质量意识的人不能当厂(矿)长、经理。厂(矿)长、经理是质量的第一责任者,要把企业的质量状况作为考核厂(矿)长、经理业绩的重要内容。厂(矿)长、经理对违反纪律的现象要敢抓敢管,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养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为提高质量尽职尽责。厂(矿)长、经理要支持质量检验工作,保证质量检验机构独立行使检验、监督的职能。对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予行政处分或赔偿一定的经济损

失。对不称职的人员要及时撤换。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支持厂(矿)长、经理从严治理企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九、加快质量法规体系建设,依法管好质量

要加快质量立法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质量法规体系,从法律上明确质量责任,对质量实行依法管理。各级监督部门要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对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要严厉查处。各级政府要认真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从重从严查处;对利用"回扣"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可视同贪污、受贿行为处理。

十、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 (一)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质量管理知识,提高质量意识。各级政府要重视并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要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学校,培养具有良好素质的劳动后备军。在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质量管理课程,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质量工作专门人才。企业要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和岗位规范要求,严格职工上岗前的质量培训。
- (二)要继续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在评价质量、提高全民质量意识等方面所起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各级质量管理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作用。

提高质量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国人民,特别是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付出艰苦的努力。各级政府和广大企业干部、职工群众都要把提高质量与本职工作紧密联系起来, 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使我国的质量工作尽快取得明显进步,为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本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起实行。

国 务 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铁路是国家的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和我国交通运输的骨干。铁路建设的发展,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为加快铁路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拓宽铁路建设资金渠道,要积极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以下简称合资铁路)。实践表明,合资铁路是对传统的铁路建设和管理体制的一大突破,是深化铁路改革的一条新路。

合资建设铁路要坚持"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在兼顾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利益的前提下,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共担风险、分享利益;国家对合资铁路实行特殊运价,并给予其他必要的优惠政策;合资铁路公司要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偿本息和自我积累。目前已经合资建设的铁路也要按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的意见》逐步规范化。国家计委、铁道部要尽快商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合资铁路的发展。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一日

国家 计委、铁道 部 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 建设铁路的意见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是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事物,是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广泛筹集建设资金,加快我国铁路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合资铁路,是指铁道部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投资单位共同投资建设、经营的铁路路网干线和重要支线。为进一步引导、鼓励和扶持合资铁路的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铁路建设是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的共同事业。合资建设铁路要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合资建设的铁路要服从国家统一的路网布局,由铁道部统筹规划,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跨地区和地区性的铁路干线及重要的铁路支线,都可以由铁道部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投资单位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
- 二、合资铁路可根据国家发展股份制企业的政策,组建规范性的股份公司,负责铁路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解决铁路建设和运营中的有关问题。
- 三、合资铁路在兼顾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利益的前提下,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共担风险、分享利益。合资铁路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偿本息和自我积累。合资铁路企业实行"以运为主,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以增强企业活力。

四、合资铁路投资,包括铁路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投资、机车车辆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和建设期间的利息支出等。投资各方可以利用资金(含自贷自还的贷款)、物资、设备、土地征用及补偿费和劳务等多种形式投入,合资建设铁路。

五、合资铁路产权由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所有,其资产和财务关系,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渠道。合资铁路的建设资金(含贷款)分别列入投资各方的基本建设计划,建设规模原则上由国家计委统一安排。要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建设铁路。

六、合资铁路是全国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铁道部要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加强统一归口管理,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帮助和监督工作。铁路运输具有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特点,合资铁路的接轨、过轨、排空、接重、运量分配、设备维修等,由铁道部门商合资铁路公司制定计划,共同落实。与合资铁路相关的通路,由铁道部门统筹规划,统一安排建设。

七、合资铁路按照保本、还贷和微利的原则实行特殊运价,并允许在一定范围内浮动。 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合资铁路在建设和运营初期,可适当减免税、费,国家对合资铁路在贷款方面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确定。

九、合资铁路的土地征用、拆迁和安置工作,按国家《土地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定额承包方式,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

十、合资铁路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统配物资,分别由投资各方纳入国家分配计划解决。 铁路专用设备、器材,由铁道部门负责供应。

上述意见,由国家计委和铁道部商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将吉林省通化市 列为边境市的批复

国函 [1992] 84 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通化市列为边境市的请示》(吉政文〔1992〕60 号)收悉,同意将通化市列为边境市。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停止审批民族镇的通知

国函 [1992] 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行政区划是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手段,是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治经济 活动和人民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行政区划是否合理、合法,对于社会和政治的稳 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行政区划工作必须严格依法办 事。

当前,有的地方设置行政区域不遵照宪法规定办事,自行设立"民族镇",而且还有进一步增多的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因此,设置"民族镇"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必须予以制止,否则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尊严,并将造成行政区划体系的混乱,影响国家的行政管理。

为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审批"民族镇"。已 经设立的将另行研究处理办法。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 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 管 理 意 见 的 通 知

国办发[1992] 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关于加强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

关于加强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管理的意见 (文化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规模不断扩大,范围不断拓宽,质量不断提高,并在选择引进项目、组织演出和展出、引导我国群众欣赏等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应看到,随着我国对外文化交流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也曾有些国(境)外低级庸俗或有害的表演和展览通过各种渠道传送进来,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产生了消极影响。为了使引进国(境)外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的指导思想是:积极吸收、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

秀文化成果,并将其熔铸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之中。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在引进工作中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改革开放和"洋为中用"的方针,坚持"筛选择优、剔除糟粕"的原则,使引进工作有利于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

- 二、选择引进项目时,应优先考虑以下三类:
- (一)能代表世界文化艺术最高水平的第一、二流的艺术大师、表演团体、艺术博物馆和画廊的藏品,以丰富我国人民的文化生活,扩大文化视野,提高文化素质和审美水平,以及为专业人员提供学习、研究、借鉴的机会,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创作。
- (二)世界各国各民族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以增进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 和相互了解,帮助我国人民认识世界各族人民对人类文明所作的贡献。
 - (三)为配合我国重大外交活动或国内外重大庆祝、纪念活动激请的表演和展览。
- 三、多层次的引进,以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多方面的需求。有的表演或展览属于较精深的文化成果,艺术性强,但不易为广大观众理解;有的是当代国际上出现的文艺新潮流,在创作和表现手法上有其独特之处,但一般观众难以接受。引进这两类项目,是为了进行学术研究,应只限专业人员学习、借鉴和观摩。大部分引进项目,则既要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又雅俗共赏,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对现代派的表演艺术和造型艺术要作具体分析,其中健康文明的、有利于我国人民了解世界文化艺术发展现状的项目,也可适当引进。但不论是哪一层次的表演和展览,都应挑选格调较高、积极向上、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的项目,尽可能避免因选择不当而造成不良影响。

四、引进工作首先要考虑社会效益。为确保从国(境)外引进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的工作符合我国外交政策和对外文化交流政策,有利于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防止国际敌对势力利用文化交流对我进行渗透,必须对引进项目严格把关。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有下列内容之一的项目不得引进:

- (一)反对或攻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诋 毁社会主义制度, 不利于我国安定团结;
 - (二)在台湾、西藏、人权等问题上干涉我国内政;

- (三)破坏或不利于我国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 (四)宣扬恐怖、暴力、色情、吸毒、封建迷信;
- (五)从内容到形式均属庸俗、颓废之作;
- (六)可能引起第三国的反对或不满。

五、为便于对引进的项目进行把关审查,应要求派遣方事先向我提供全部演出的实况录象、节目介绍或剧情介绍,全部展品的照片和文字说明材料。如一台节目或一套展览中有个别节目或展品有第四条所列的内容,应要求派遣方将其剔除;如派遣方坚持保留,则宁可放弃这一项目。来华节目或展品一经我方同意和确认,派遣方不得自行更动。

六、搞好引进工作中的调查研究。要充分发挥我驻外使(领)馆文化处(组)的前哨站作用,要求他们对驻在国文化艺术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向国内推荐优秀的项目或对某些项目可否引进提出意见。还要充分发挥国内各艺术门类专家的作用,有关文化部门在制定引进国(境)外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的年度计划时,应事先征询他们的意见。

七、做好对来华表演和展览的评介。要有组织有计划地通过报刊或其它新闻媒介,实事求是地对来华的表演和展览进行评论介绍,以引导我国群众正确理解和鉴赏外国艺术,使引进项目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我国人民的文化素质服务。

八、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部门、各单位在引进国(境)外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项目时,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由文化部下发的《全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归口管理规定》(文外发〔1990〕96号),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违背归口管理规定,擅自邀请国(境)外项目来华演出或展出,一经发现,上级主管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国内有关部门对某一项目或其中某些节目、展品能否引进有不同意见,应由相应文化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单位和有关艺术门类专家三方面的代表共同讨论,必要时,还应 听取外事部门或宣传部门的意见,最后由文化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